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穆向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嚴世芸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5.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如需要)；
6.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7.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包括據此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容許者為限，而不論任何董事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3. 就上述通告第8、9及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